**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**

「學生騎乘機車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交通部、教育部相關法規。

二、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防止交通意外事故發生，兼顧學生實際需求，培養守法守紀精神特訂本辦法。

叁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騎機車之要件:

（一）年滿十八歲領有機車駕照。

（二）持有本人或家長之行車執照。

（三）辦理意外及第三責任險。

（四）須有家長簽章之同意書。

（五）參加學校安全講習。

（六）向學校報備騎機車並取得學校核發之證件。

（七）行車時戴安全帽並隨身攜帶證件。

二、一般規定:

（一）騎乘機車必須依照規定戴妥安全帽。

（二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超速、不超載及違規駕駛。

（三）機車必須依照指定之地點整齊停放。

（四）申請騎乘機車之學生一律停放校門左側圍牆外排放整齊，不得在校園內騎乘。

（五）不得搭載任何其他同學(搭載弟妹許有家長切結)。

（六）機車之外觀不得有任何變相之改裝。

（七）個人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機車保險證及機車管制卡應隨身攜帶，以備隨時檢查。

（八）需定期接受交通安全教育，課程內容有：

　　　 １、交通安全規則簡介。

　　　 ２、安全駕駛技巧。

　　　 ３、機車維修保養之基本常識。

三、申請手續:

凡符合要件之同學，備妥駕照，行照影本各一份，有車牌號碼之全車照片一張，一寸半身光面照片二張，家長同意書及學生保證書各一份，向教官室申請。(詳如附表)

四、安全教育：

（一）年滿十八歲，完成申請騎車到校學生皆須參加，講習內容如下：

1.生輔組宣導騎機車之安全規定及交通規則。

2.觀看交通安全教育影片，及研討相關內容。

（二）配合校外會於朝、週會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專題演講。

（三）提供交通安全諮詢。

（四）不定期參觀社教（安養）機構。

五、輔導管理：

（一）定期檢查騎車同學證件及安全配備，是否依規定佩帶。

（二）騎車同學造冊管理，違規者依校規處分及參加交通安全講習，並填寫家長聯繫單，請家長共同輔導。

（三）實施校外安全巡邏，遏止無照騎車及未按規定申請騎車同學。

六、違規取締

（一）配合學生校外會聯合巡查實施之。

（二）配合本校校內、外巡查實施之。

（三）以定點、定線、重點方式實施之。

（四）協調官鎮派出所實施重點聯合取締。

七、獎懲規定

 凡違反本辦法第叁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者：

（一）騎機車之同學，違犯騎乘規定者，

　　　１、初犯者，依情節記警告至小過乙次之處分。

　　　２、再犯者，記小過兩次之處分。

　　　３、第三次再犯者，除記大過乙次外，並取消騎乘機車資格。

（二）無駕照而騎乘機車者，騎者記大過乙次，乘者記小過兩次之處分。

（三）由家長、已考取駕照之兄弟姊妹或親戚騎機車接送上、放學者，不予以處分(須確認身分)；如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記小過乙次之處分。

（四）由無親戚關係之朋友或同學騎機車接送上、放學者，依無照騎乘機車處分之。

八、肇事處理

（一）有照肇事時，通知家長協助處理有關報警、送醫、保險等事宜。

（二）無照肇事時，除比照有照肇事時處理原則外，另依無照騎乘機車議處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 申請日期： 編號：  |
| **私立陽明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騎機車到校申請表** |
| 一吋相片二張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
| 申請事由 | □ | 已考取駕駛執照且經家長同意 | □ | 住處偏僻上下學不方便 | □ | 其他（述名理由） |
| 家長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駕駛執照浮貼 | 機車行照（含保險證）浮貼 |
|  |  |
| 機車有車牌號碼之全車照片 |
|  |  |
| 導師簽章 |  | 生輔組長 |  | 學務主任 |  | 校長 |  |
| 總務處出納組 |  |
| 註記 | 一、申請人須考取駕照且符合各項條件，並檢附三個月內一吋相片二張連同保證書（背面）提出申請。（依導師簽證後送交生活輔導組轉學務主任呈校長核示）二、申請人經核可後，發給機車管制卡，並應主動參加學校各項交通安全宣導、座談，無故未參加者得視情節取消管制卡。三、申請資料於特定需要時審核，如有不符事項應主動更替（如機車牌照、保險證等）。四、申請人如違反「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辦法」各項規定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五、申請騎乘機車之學生一律停放校門左側圍牆外排放整齊，並維持環境清潔，本校不收取費用，如有遺失或遭毀損自行負責。 |

背面：家長及申請學生保證書（申請者確實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家 長 同 意 保 證 |
| **敝子弟 （班級：　　　　 座號： ）****因已考取機車駕駛執照，且因 □路程不便 □上學方便□其他【　　　　 】等因素，請貴校准予 騎乘機車到校。****敝子弟倘若未遵守校規及交通規則因而肇事者，願自行負責及校規處分，毫無怨言，空口無憑特以此為證。** |
|  | 家長簽名 | ： | 簽章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聯絡地址（電話）：（本欄由家長親自填寫） |
| 學 生 自 我 保 證 |
| **茲本人　　 班級：　　　　　　座號：****倘若申請核可一定遵守左列事項：****一、騎乘機車戴安全帽，並不載任何人。****二、遵守交通規則及校規，且不超速。****三、上、放學依規定牽進牽出及停妥規定位置。****四、未經許可不得隨便騎進校內閒逛。****五、管制卡及機車不得借任何人使用。****本人倘若違反任一規定願接受校規嚴重處分，繳回管制卡並取消資格，並不再辦理騎乘，本人保證：絕無怨言。**申請人簽名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（本欄由學生親自填寫） |